

## 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销售公告

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正式发售，产品代码 FA0092，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募集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。管理人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（不包括认购费），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，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；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（不包括认购费），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。

本集合计划开放参与的频率为每年 6 月、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0 月、11 月 15 日起，每次开放 3 个工作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；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的频率为每年 6 月 15 日起，每次开放 3 个工作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：（1）固定收益类资产：包括在交易所市场、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央行票据、政府支持机构债券、金融债（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、混合资本债、政策性金融债）、企业债、公司债（含非公开发行债券）、中期票据（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）、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、资产证券化产品（包括资产支持证券、资产支持票据）优先级（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、私募基金、资管产品及其收（受）益权）、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债券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；

（2）债券正回购。

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，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，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管理人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，决定自本销售公告公示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，取消收取客户在我司认购及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。

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需谨慎。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、集合计划运作情况，委托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代销机构”）作为本集合计划

的销售机构。在各代销机构是否试行费率优惠，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、具体折扣以届时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留意新增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申港证券申耀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申港证券申耀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》及《申港证券申耀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，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自主作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，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。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网址：[zcgl.shgsec.com](http://zcgl.shgsec.com)

服务热线：021-80229999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